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元

被上訴人　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訴訟代理人　陶光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勞簡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260元、開庭交通費6千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合計20萬0,260元（見原審卷第93、95頁）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就其聲明減縮為被上訴人應給付5萬2,593元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6月初，至被上訴人高雄分部進行面試，兩週後與被上訴人臺北總公司人資部電訪商談薪資

，被上訴人希望伊至臺北總公司任職，同意給付伊月薪3萬5千元，加計每年給付四季季獎金，第1年保障年薪50萬元、第2年保障年薪60萬元，屆時若月薪及獎金未達上開保障年薪，被上訴人將用其他名目補足，伊同意上情後，於106年8月1日起北上至被上訴人公司任職。惟被上訴人竟於107年6月29日資遣伊，並以伊僅任職11月，拒絕按上開保障年薪50萬元之比例，扣除已給付薪資40萬5,740元後，補足伊薪資差額5萬2,593元（即：50萬元x 11/12－40萬5,740元＝5萬2,593元）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，訴請被上訴人如數給付【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差額9萬4,260元（即：50萬元－40萬5,740元＝9萬4,260元）、開庭交通費6千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合計20萬0,260元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（僅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差額5萬2,593元）】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2,593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並未與上訴人合意約定保障年薪50萬元，況上訴人任職未滿1年，並無領取獎金資格，則上訴人訴請伊給付薪資差額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8月1日任職於被上訴人，約定每月薪資3萬5千元，兩造於107年6月29日終止勞動契約乙節，為被上訴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上訴人主張

兩造合意約定第1年年薪50萬元乙節，固提出對話記錄、資遣通知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3至45頁、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惟細繹其內容，被上訴人並未表示兩造已合意約定第1年保障年薪50萬元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已屬無據。縱令兩造約定上訴人第1年保障年薪50萬元（僅屬假設，並非真正），惟依上訴人自陳：所謂保障年薪50萬元，係任職每滿1年結算當年薪資有無超過50萬元，若未超過50萬元，就以其他名目的獎金補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，佐以上訴人提出、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對話錄音內容記載：「（上訴人）……，你說不然這樣子，我們取平均值五十五萬，那第一年期滿給你五十（萬），你如果沒有領到五十（萬）的話，我們會用獎金的名義補給你，……。」、「（被上訴人人資部吳穎亭）那對啊，我這樣講很合理吧？要滿一年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、69頁），徵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人員詢問獎金及保障薪水時，被上訴人人員亦稱：「時間到了就會發了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依上各節，足認上訴人應任職滿1年，並結算當年實際領取薪資數額後，始得確認有無達年薪50萬元，而本件上訴人任職僅11月而未滿1年，不符上開結算年薪要件，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差額，亦為無理。準此，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差額5萬2,593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2,593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